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

「藝術職類職探中心師資培訓 」研習實施計畫

108年5月27日新北教技字第10809418401號函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。

貳、辦理目的：透過講述、實作與討論，增進本市教師擔任「藝術職類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」講師知能，期能在取得結業證書後擔任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營隊講師，協助國小高年級學生認識藝術職類工作世界，落實技職教育向下扎根。

叁、辦理單位

 一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 二、承辦單位: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(大觀中心)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(大觀中心)

二、研習時間: 108年7月1-4日，共4天，每天 09：00 -16:00

三、研習主題:藝術職類職探中心師資培訓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 間 | 課程名稱 | 講師 | 備 註 |
| 7月1日(一) | 08:30-09:00 | 報到 |
| 09:00-10:00 | 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緣起 | 教育局技職科蔡秉欣科長 | 內聘1小時 |
| 10:10-11:10 | 認識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與教師手冊 | 樟樹實中陳浩然校長 | 內聘2小時 |
| 11:20-12:20 |
| 12:20-13:20 | 午休 |
| 13:30-14:30 | 電視台職場現況 | 南強商工張雯貞主任 | 內聘3小時 |
| 14:40-15:40 | 電視節目製作流程 |
| 15:50-16:50 |
| 17:00 | 賦歸 |
| 7月2日(二) | 08:30-09:00 | 報到 |
| 09:00-10:00 | 攝影棚設備認識與操作 | 南強商工張雯貞主任 | 講師內聘3小時助理外聘3小時 |
| 10:10-11:10 |
| 11:20-12:20 |
| 12:20-13:20 | 午休 |
| 13:30-14:30 | 技職雙語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 | 樟樹實中流服科老師 | 內聘3小時 |
| 14:40-15:40 |
| 15:50-16:50 |
| 17:00 | 賦歸 |
| 7月3日(三) | 08:30-09:00 | 報到 |
| 09:00-10:00 | 燈光設計職場概述 | 顏于婕老師 | 外聘3小時 |
| 10:10-11:10 | 劇場燈具介紹與實務操作 |
| 11:20-12:20 |
| 12:20-13:20 | 午休 |
| 13:30-14:30 | 虛擬攝影棚系統在職業試探體驗的應用 | 南強商工張雯貞主任 | 講師內聘3小時助理外聘3小時 |
| 14:40-15:40 |
| 15:50-16:50 |
| 17:00 | 賦歸 |
| 7月4日(四) | 08:30-09:00 | 報到 |
| 09:00-10:00 | 攝影棚大探險教案檢視與應用(一) | 南強商工張雯貞主任 | 講師內聘3小時助理外聘3小時 |
| 10:10-11:10 |
| 11:20-12:20 |
| 12:20-13:20 | 午休 |
| 13:30-14:30 | 攝影棚大探險教案檢視與應用(二) | 南強商工張雯貞主任 | 講師內聘2小時助理外聘2小時 |
| 14:40-15:40 |
| 15:50-16:50 | 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之展望 | 教育局技職科蔡秉欣科長 | 內聘1小時 |
| 17:00 | 賦歸 |

四、報名資格：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:

 (一)**本課程有銜接性，報名者一經錄取，需四日全程參與。**

 (二)有意願報名之教師請於108年6月3日(一)前將報名表及積分證明資料寄至大觀國中輔導處(大觀國中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一號)

 ※信封請註明「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講師儲訓研習報名」字樣。

六、錄取名額及方式：

 (一)錄取名額:15名。

 (二)錄取方式：以報名表積分高低為錄取依據。訂於108年6月14日大觀國中校網首頁「最新公告」公布錄取名單。

 七、計分項目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內容 | 證明文件 | 計分 |
| 1 | 領有合格教師證 | 合格教師證 | 3分 |
| 2 | 英語、表演藝術、廣播電影電視、藝術、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| 畢業證書 | 4分 |
| 3 | 修習英語、表演藝術、廣播電影電視、藝術、資訊第二專長 | 結業證書 | 2分 |
| 4 | 目前服務於板橋區學校 | 學校在職證明 | 2分 |
| 5 | 目前任教英語課、表演藝術課、資訊課 | 課表(需教務主任核章) | 3分 |
| 6 | 曾參加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之教師研習 | 研習證明 | 2分 |
| 7 | 曾經帶班級學生參加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之營隊 | 照片或感謝狀 | 2分 |
| 8 | 曾指導學生參加英語、表演藝術、廣播電影電視、藝術、資訊相關競賽並得獎 | 獎狀或參賽證明 | 2分 |

八、研習證書及假別：

參與本研習之學員准核予公假，全程參與者將由教育局核發「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」講師結業證書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參與研習者自備環保杯，共同愛護環境及珍惜資源。

二、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服務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陸、獎勵：

承辦學校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0 目暨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3 人為限，由學校依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。

柒、 聯絡人：大觀國中輔導處職探組長蔡淑琍 (電話：02-22725015轉849)。

捌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「藝術職類師資培訓」報名表

1. 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服務學校 |  | 職稱 |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電話 | 服務學校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分機\_\_\_\_\_\_\_\_\_\_\_家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手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二、積分自評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內容 | 證明文件 | 計分 | 自評 | 複評 |
| 1 | 領有合格教師證 | 合格教師證 | 3分 |  |  |
| 2 | 英語、表演藝術、廣播電影電視、藝術、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| 畢業證書 | 4分 |  |  |
| 3 | 修習英語、表演藝術、廣播電影電視、藝術、資訊第二專長 | 結業證書 | 2分 |  |  |
| 4 | 目前服務於板橋區學校 | 學校在職證明 | 2分 |  |  |
| 5 | 目前任教英語課、表演藝術課、資訊課 | 課表(需教務主任核章) | 3分 |  |  |
| 6 | 曾參加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之教師研習 | 研習證明 | 2分 |  |  |
| 7 | 曾經帶班級學生參加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之營隊 | 照片或感謝狀 | 2分 |  |  |
| 8 | 曾指導學生參加英語、表演藝術、廣播電影電視、藝術、資訊相關競賽並得獎 | 獎狀或參賽證明 | 2分 |  |  |
| 積分合計 |  |  |

1. 本人已詳閱「藝術職類職探中心師資培訓」實施計畫，並會全程上完四天課程。
2. 報名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，資料不歸還。

報名者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單位主管核章: 校長核章: